

附件3

2026年提前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
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教育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	67680	
		提前下达	67680	
		追加下达	-	
年度总体目标	对标基本办学标准，加快补齐短板，重点做好寄宿生床位、升旗条件、黑板、课桌椅、围墙围栏、校舍楼梯、应急设施等底线建设，有效改善学校基本教学和安全保障条件，坚决守住学校基本办学条件“底线要求”。进一步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，通过新建或改扩建学校，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，提升学校办学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名称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增加公办学位数量	≥50000个
		质量指标	建设项目合格率	100%
			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校舍建设年度计划完成率	≥90%
			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5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率	比上年下降
			学校教学质量	进一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和老师满意度	≥85%
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		≥85%	